

证券代码：872328

证券简称：宁苗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苗生态”或“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核销坏账的概况

关于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宁夏一刀利广告装璜玻璃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核销的相关事宜：

1、本公司因对借款人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宁夏一刀利广告装璜玻璃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形成代偿 11,716,462.23 元，未收回部分 11,716,462.23 元，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已确定无法收回，拟核销处理。

2、本公司因对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贷款 1,500.00 万元提供担保形成代偿，银行将此笔款项转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本公司购买此笔不良债权实际支付中国东方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款项 15,525,000.00 元，扣除已追回资产 10,670,392.30 元，剩余部分 4,854,607.70 元无法收回，本公司以前年度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和计提预计负债，拟核销处理。

3、本公司以前年度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贷款利息等 620,139.59 元，2020 年收回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偿款 21,704.89 元，剩余 598,434.70 元确定无法收回，以前年度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

备，拟核销处理。

本次申请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均为3年以上账龄，公司已按会计政策100%计提坏账准备，且公司已尝试多种渠道催收，但目前款项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收回，因此转销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但公司对上述的其他应收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二、 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核销方法和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本次核销方法和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

产状况；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的核销，同时建议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的管理与控制。

六、 备查文件

（一）《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